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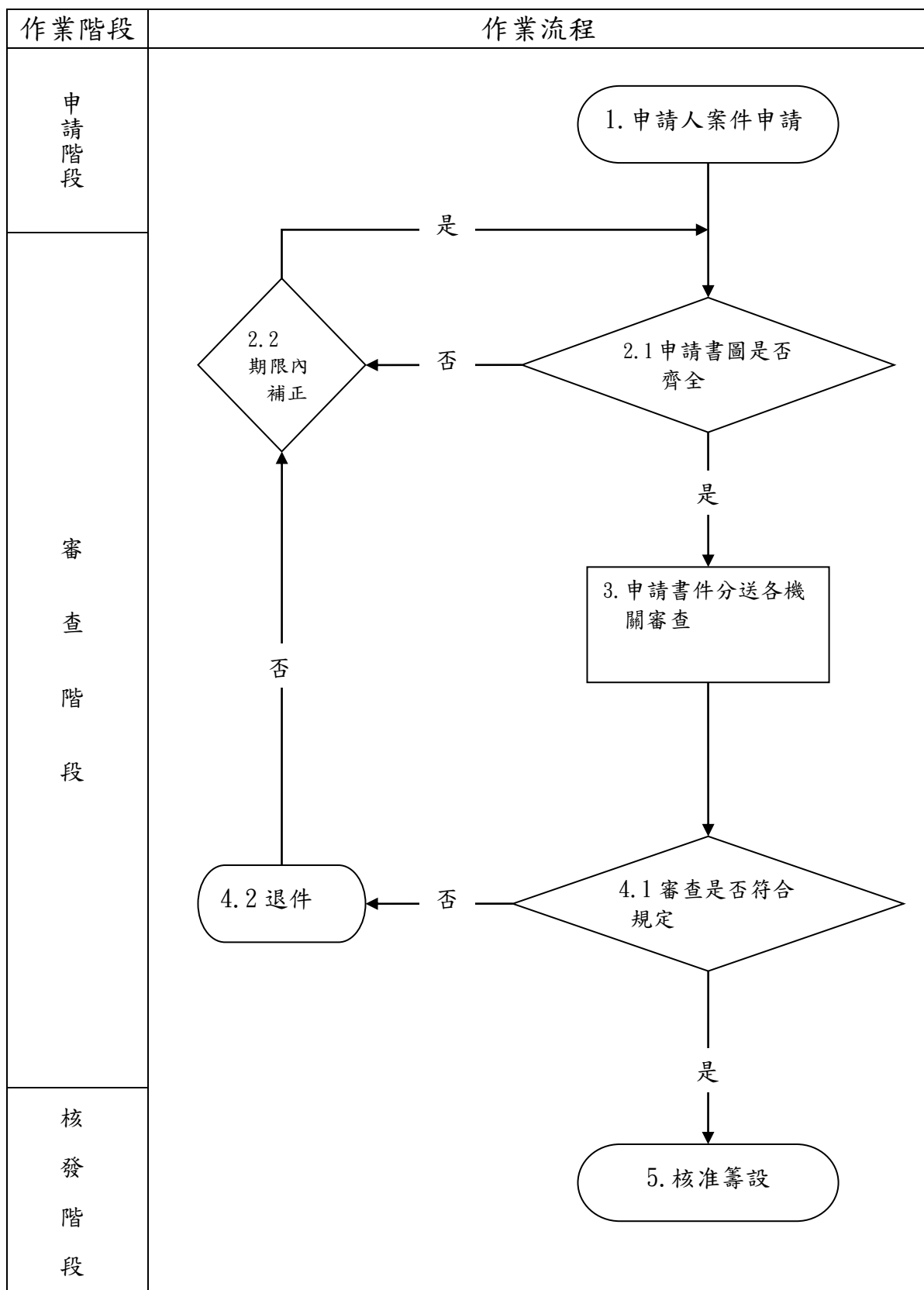
臺南市 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 申請籌設許可參考手冊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目錄

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3
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4
新建建築物申請設置者	5
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者	6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申請書.....	7
土地及建物登記同意使用證明書（範例）.....	8
土地及建物登記同意使用證明書	9
旅館設立(變更)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資料表 錯誤！尚未 定義書籤。	
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洽詢單位連絡電話..	16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送件	案件申請	觀光事業科	一、申請籌設許可者，申請表格可上網站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便民服務項下查詢（https://admin.twtainan.net/）或至觀事業科領取。 二、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至觀光事業科進行申請。
收件 預審	收件	觀光事業科	檢送之文件及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預審	觀光事業科	審查所送文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規定，符合者收件，分會各相關單位審查，不符合者退還原件。
審查	簽會各相關權責單位	觀光事業科	一、如相關單位有提出缺失意見時，通知業者補正。 二、申請者依各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並請再備妥上述文件送本科辦理會簽各有關單位書面審查。
核發許可	核准籌設	觀光事業科	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准許籌設旅館。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

新建建築物申請設置者

洽詢單位	應備文件	文件份數
觀光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申請書	一式 6 份 (影本須蓋大小章)
旅遊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所有人申請旅館籌設者免附)	
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位置圖 (比例尺須 $\geq 1/600$, 並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配置圖 (比例尺須 $\geq 1/200$, 並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建物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須 $\geq 1/200$)	
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應於申請日前 8 個月內取得)	
發展局	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 (應於申請日前 8 個月內取得)	
地政局	地籍圖謄本 (應於申請日前 8 個月內取得)	
	土地登記簿謄本 (應於申請日前 8 個月內取得)	
環境	旅館設立登記 (變更)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資料表	
保護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針對基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及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是否為 500 公尺內之函復公文	

※請備妥上述文件後，逕向觀光旅遊局提出旅館籌設申請。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

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者

洽詢單位	應備文件	文件份數
觀光 旅遊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申請書	一式 6 份 (影本須蓋 大小章)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所有人申請旅館籌設者免附)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建物所有人申請旅館籌設者免附)	
工務局	建築位置圖 (比例尺須 $\geq 1/600$ ，並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配置圖 (比例尺須 $\geq 1/200$ ，並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建物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須 $\geq 1/200$)	
	建築物使用執照	
都市 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應於申請日前 8 個月內取得)	
	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 (應於申請日前 8 個月內取得)	
地政局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應於申請日前 8 個月內取得)	
環境 保護局	旅館設立登記 (變更)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資料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針對基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及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是否為 500 公尺內之函復公文	

※請備妥上述文件後，逕向觀光旅遊局提出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

(☐ 新建造 ☐ 既有建築物) 申請書

旅館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旅館地點及地段地號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構造概要	層數：地下 層 地上 層 高度： 公尺	客房數及類別	單人房： 間 雙人房： 間，共 間 套房： 間 其他：		
面臨道路	公尺	申請變更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變更建築樓造概要	層樓：地下 層 地上 層 高度： 公尺	其他	☐ 是 ☐ 否 是否為整棟建築物使用者。 ☐ 有 ☐ 無 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有無單獨出入口。(整棟建築物使用者免填) ☐ 有 ☐ 無 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有無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整棟建築物使用者免填) ☐ 有 ☐ 無 建築物應面臨實際供公眾通行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即道路與側溝合計寬度達八公尺以上)。 ☐ 有 ☐ 無 基地有無跨越商業區。(跨越者得合併使用)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及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書

(填寫範例)

立同意書人 陳○○ 願將本人座落於
臺南市 ○○ 區 ○○ 段 地號 ○○○○ 號
建號 ○○○○ 號
之 ☒ 土地及 ☒ 建物，提供 林○○ (簽章)
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立 同 意 書 人：陳○○ 簽章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住 址：臺南市○○區○○路○○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X123456789

電 話：3901234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6 日

土地及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書

立同意書人

願將本人座落於

市

區

段

小段

號

之☐土地及☐建物，提供

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同意供道路使用證明書

立同意書人
市 區 段 小段 號
之□土地，提供 作為
「 旅館」營業期間之
公眾通行道路，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館設立(變更)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資料表

一、旅館名稱：

二、負責人：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旅館地址：

五、本次申請設立登記基地面積明細表：

區	地 段	地 號	土地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六、旅館擴建相關資料

(一)基地面積是否涉及擴建 ☐ 是 ☐ 否 (以下免填)	
(二)擴建前基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三)本次擴建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四)89 年 11 月 1 日以後基地累積擴建(含本次)面積：	平方公尺
(五)99 年 3 月 2 日以後基地累積擴建(含本次)面積：	平方公尺
(六)本次擴建後基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七、應否申請環保相關許可資料

類別	判定資料	備註
(一)空氣污染	1. 是否有燃燒設施 ☐否 ☐是(續填以下資料)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____萬仟卡/小時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____公噸/小時 2. 是否使用四氯乙烯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程序 ☐否 ☐是(續填以下資料) 廠房面積__平方公尺 乾洗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____千瓦 3. 是否使用石油系等有機溶劑，從事乾洗作業程序 ☐否 ☐是(續填以下資料) 廠房面積__平方公尺 乾洗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____千瓦 乾洗機之乾洗衣物總容量____公斤 溶劑總設計或總實際使用量____公升/年	
(二)水污染	1.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 2. 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__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3. 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____平方公尺，餐飲座位__人 4. 客房__間，湯屋__間	
(三)廢棄物	1. 是否產出廢食用油 ☐是 ☐否 2. 屬於那一類型之旅館業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3. 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 最大月產量平均__公噸/日 產量__公噸/年 4. 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 最大月產量平均__公斤/日 產量__公噸/年	
--	--	--

八、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或高爾夫球場

區位類別	本次申請基地	既有基地(註1)	檢附相關文號(註2)
1. 國家公園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下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 是 ☐ 否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3. 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 是 ☐ 否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4.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6. 山坡地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7. 國家風景區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9. 台灣沿海地區 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一 般保護區	☐ 是 ☐ 否	☐ 是 ☐ 否	☐ 檢具機關查詢回覆函：
11. 高爾夫球場	☐ 是 ☐ 否	☐ 是 ☐ 否	

註：

1. 未涉及基地面積擴建者免填。
2. 本次申請基地或既有基地如位於「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所列之行政區時，應就該行政區所含之敏感區位別，向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洽詢基地是否位於各敏感區位範圍內，並應檢附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出俱基地是否位於敏感區位之證明文件俾供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

行政區	敏感區位				
	山坡地	國家風景區	國家重要濕地	水庫集水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安平區	保安林地		◎		
新市		西拉雅			
善化		西拉雅			
北區			◎		
南區	保安林地				
中西區			◎		
白河區	◎	西拉雅	◎	白河(第1級)、鹿寮溪(第2級)	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大內區	◎	西拉雅(全區)	◎	烏山頭(第1級)、玉峰堰(第1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山上區	◎	西拉雅(全區)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甲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德元埤(第2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新化區	◎ 保安林地	西拉雅	◎	虎頭埤(第2級)、鹽水埤(第2級)	
關廟區	◎ 保安林地		◎		
東山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曾文(第1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柳營區	◎	西拉雅	◎	尖山埤(第2級)、德元埤(第2級)	
玉井區	◎ 保安林地	西拉雅(全區)	◎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官田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楠西區	◎	西拉雅(全區)		曾文(第1級)、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龍崎區	全區			玉峰堰(第1級)	
南化區	全區	西拉雅		南化(第1級)、玉峰堰(第1級)、鏡面(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左鎮區	全區	西拉雅(全區)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仁德區			◎		
後壁區			◎		
新營區			◎		
將軍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山仔腳段 3763、3764 地號屬台江國家公園	
七股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主管機關: 台南市政府。2. 台江國家公園	
學甲區			◎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北門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安南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 台南市政府。 2. 台江國家公園	

備註：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

- 1、山坡地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設廠地點位於上述行政區且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者,應檢附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之證明文件)
- 2、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3、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4、國家重要濕地：內政部營建署,查詢網址：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758&Itemid=198。
- 5、保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山坡地亦包含保安林地,如設廠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且地點位於玉井區口宵里段及芒子芒段,新化區那拔林段及礁子坑段,關廟區龜洞段,七股區新生段,北門區渡子頭段及蚵寮段,安平區海口段及漁光段,安南區港西段、城西段、鹽田段及四草段,南區龍崗段、省躬段、中和段及南山段,將軍區山仔腳段,應檢附是否屬保安林地範圍內之證明文件,水利局 101.9.25 府水保字第 1010782275 號參照)
- 6、國家風景區主管機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廠地點位於上述行政區且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者,應檢附是否屬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證明文件。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北界—以白河區北界、嘉義縣大埔鄉北界為界;東界—以台南市南化區及台20線為界;南界—以台南市左鎮區西南界、新化區南界為界;西界—以國道3號高速公路及烏山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西界為界。行政區域包括左鎮區、楠西區、大內區、山上區及玉井區全區,以及白河區、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官田區、六甲區、柳營區、東山區、南化區部分區域,共14個行政區。)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
洽詢單位連絡電話**

洽詢單位	連絡電話
觀光旅遊局	06-6350192 06-6326215
工務局	06-2991111#8666（永華） 06-6322231#6383（民治）
都市發展局	06-2982963（永華） 06-6331248（民治）
地政局	06-6356224
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323